

22-340



HA2212262

合同审批意见表

| | | |
|-------------------------------|------------|-------------|
| 经办人:廖婉宜 | 股室:交通市政工程股 | 部门: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
| 合同标题:人民礼堂抢险加固工程—临时高支撑架工程(监理) | | |
| 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交通市政工程股意见 | | |
| 拟同意 | | |
| 审批结果: 同意 黄华星 2022-12-21 19:36 | | |
| 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总工室 意见 | | |
| 拟同意 | | |
| 审批结果: 同意 张中微 2022-12-22 16:02 | | |
| 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办领导意见 | | |
| 同意 | | |
| 审批结果: 同意 阳程 2022-12-23 08:46 | | |

23.3.2 取1份付款
22.12.28 对再2份

22-340

大良城建办（建管中心、土发中心）送文稿纸

| | | |
|--------------------------------------|---|----------------------------|
| 文稿 题目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人民礼堂抢险加固工程-临时高支撑架工程） | |
| 拟稿人： | 日期：2022.11.14 | 电话：29938533 |
| 行政股审核人： | 日期： | 电话： |
| 行政股收件编号： | 2022-11-182 | 收件日期：2022.11.18. |
| 是否自行上报收文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股 室 意 见 | <p>因人民礼堂抢险加固工程-临时高支撑架工程监理需要，我中心采用直接选取的方式确定广东立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服务单位。现拟定该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190528.72元，上报领导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张景宇 2022-11-14</p> | |
| 总工室 意 见 | <p>拟同意，呈领导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中微 2022.11.1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张威 2022.11.16</p> | |
| 分 副 意 见 | <p>拟同意，呈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张中微 2022.11.18</p> | |
| 主 任 意 见 |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王浩林 2022.11.20</p> | |
| 街 道 分 管 领 导 意 见 | |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210270543

广东立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人民礼堂抢险加固工程-临时高支撑架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编号：440606323291113221019045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零伍佰贰拾捌圆柒角贰分（¥190,528.72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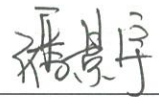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0月27日



10.19

大良城建办（建管中心、土发中心）送文稿纸

| | |
|---|---|
| 文稿 题目 | 广东省上中介服务超市项目直接选取说明 人民礼堂抢险加固工程-临时高支撑架工程直接选取广东立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监理服务单位的说明 |
| 拟稿人： |  日期：2022.10.14 电话：29938531 |
| 行政股审核人： | 日期： 电话： |
| 行政股收件编号：2022-10-125 收件日期：2022.10.18. | |
| 是否自行上报收文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股 室 意 见 | <p>拟同意将人民礼堂抢险加固工程-临时高支撑架工程直接选取广东立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监理服务单位,该项目费用约 190528.72 元,呈领导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10.14</p> |
| 分 管 副 意 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同意.呈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10.17</p> |
| 主 任 意 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10.18</p> |
| 街 道 分 管 领 导 意 见 |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项目直接选取说明

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2022年10月13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人民礼堂抢险加固工程-临时高支撑架工程监理 | | |
| 服务费用 | 暂不评估及确定 | 经办人 | 何志欣 |
| 服务类型 | 监理 | 联系电话 | 29938531 |
| 直接选取情况说明 | <p>兹有我单位推进人民礼堂抢险加固工程-临时高支撑架工程监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前期报建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监理或项目管理工作等。该项目监理服务费按照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费，工程监理费用约190528.72元。我单位直接选取广东立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单位，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原因：</p> <p>（一）该单位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人防工程监理乙级；</p> <p>（二）该单位作为工程监理甲级单位，长期在顺德区及佛山市范围内进行工程监理，项目咨询服务，对我单位的工程熟悉，能保障及时的跟踪服务；</p> <p>（三）该单位技术力量雄厚，现场服务到位、技术人员专业水准高，同时该单位拥有多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及国家注册人员，人员持证上岗，能保障我单位项目的服务需求；</p> <p>（四）该单位在房建工程、市政工程监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且该单位是广东省唯一一家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企业，在广东省内和佛山区域处理过多项类似项目，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广州大元帅府旧址修缮工程、梁启超故居修缮工程监理项目、大良街道西山庙保养维护工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余荫山房修缮工程、陈岩野先生纪念馆布展项目、勒北七层文塔修缮活化工程、苏岗旧寨及周边片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周鉴井保护范围内构筑物修缮及环境美化工程、顺德区大良锦岩庙修缮工程等项目，能胜任本项目的工作需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p> | | |

人民礼堂抢险加固工程-临时高支撑架 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小写): 6547662.89元



(大写): 陆佰伍拾肆万柒仟陆佰陆拾贰元捌角玖分

招标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赖嘉龙
(签字或盖章)

造价咨询人: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编号: 甲200944001473
(单位资质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4年2月28日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张思中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2年7月25日

复核: 林升 张思中 日期: 2022年7月25日
A02440005453 B10100009740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工程项目通知单

项目编号： 2020-316-AC001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人民礼堂抢险加固工程-临时高支撑架工程 | | | |
| 工程项目类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预算工程 (A)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计划外新增项目 (B) | | | |
| 建设单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办 <input type="checkbox"/> 德良物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办 <input type="checkbox"/> 顺良房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项目实施部门 | 前期实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绿化工程股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市政工程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管理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办 <input type="checkbox"/> 德良物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五沙工业园 <input type="checkbox"/> 顺良房产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技术科</u> | | | |
| | 跟进实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绿化工程股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市政工程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管理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办 <input type="checkbox"/> 德良物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五沙工业园 <input type="checkbox"/> 顺良房产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技术科</u> | | | |
| | 资金归口 | <input type="checkbox"/> 街道财政 (D) <input type="checkbox"/> 土发中心 (E)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办 (F) <input type="checkbox"/> 德良物业 (G) <input type="checkbox"/> 五沙工业园 (H) <input type="checkbox"/> 凤翔工业园 (L)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专户 (J)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办 (K) <input type="checkbox"/> 顺良房产 (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管中心 (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Y) | | | |
| 项目相关事项 | 规划批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办理 | | | |
| | 用地批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办理 | | | |
| | 发规统局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办理 | | | |
| | 其他审批 |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航道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p>工程内容:</p> <p>2016年4月委托广州华特建筑设计结构事务所对顺德人民礼堂进行鉴定, 鉴定结果上部承重结构子单元安全性等级评为Du级, 建筑物的结构安全性极不符合《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1999)的要求, 严重影响整体承载, 必须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加固。为保障礼堂穹顶的结构安全性及后续检测、加固的需要, 先行在穹底搭设满堂红支撑。总投资约800万, 费用包括检测、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施工、监理等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报人: 郭彩玲</p> | | | | | |
| 计划实施时间 | | | | | |
| 发出项目通知部门 | | 负责人 | <u>郭彩玲</u> | 日期 | <u>2020.9.15</u> |

备注: 工程项目类别代号 (年度预算工程---A、年度新增项目---B);
 资金归口代号 (街道财政---D、土发中心---E、城建办---F、德良物业---G、五沙工业园--H、凤翔工业园---L、水利工程专户---J、教育办---K、顺良房产---S、建管中心---C、其他---Y)



HA221226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人民礼堂抢险加固工程-临时高支撑架工程监理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广东立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HA221226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广东立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人民礼堂抢险加固工程-临时高支撑架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大良街道；

3. 工程概况：本工程建筑地下0层，地上5层，弯顶标高为23.47m。本工程为钢桁架结构，格构柱制安，格构柱底C30混凝土基础制安，附墙撑杆制安，桁架梁制安，各种型钢钢架制安，弯顶外表面做局部修缮工程，舞台整体拆除等。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委托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招标控制价：¥654.766289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HA2212262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顺德区大良街道。

3.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6份，合同委托人执4份，监理人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盖章）

广东立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锦龙路 58 号

邮政编码：528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良环市北支行

账号：15618800028680

电话：0757-22251088

传真：0757-22252029

电子邮箱：lead07@21cn.com



陈稳

李...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221226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合同范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专用合同条款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起阅读理解，未列明的条款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应条款内容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1.1.2.3 监理人：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数量：根据需要使用另行约定，但不少于3套。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监理事项完成后14天内。

委托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监理文件后14天内。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约定：(1)监理业务范围内有关分部、分项工程的设计图纸、资料和说明。(2)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3)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4)其它与开展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有关资料。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数量：1套。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期限：签订合同后14天内。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关于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指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约定：

委托人的指定接收人：另行指定。

委托人的指定接收地点：委托人办公室。

委托人函件的送达期限：另行约定。

监理人的指定接收人：另行指定。

监理人的指定接收地点：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函件的送达期限：1天内。

1.8 转让

关于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委托人修改委托人要求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2.3 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的约定：

提供时间的约定：____/____。



HA2212262

提供数量的约定：____/____。

关于其他要求的约定：____/____。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的约定：详见附录 B。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关于委托人提供委托人代表相关信息、授权内容的时限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项给予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监理人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2.2 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或汇款） 银行履约保函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注：采用现金形式的，监理人按以下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本合同签订前提交。

在本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内提交。

(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按通用合同条款。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生效，缺陷责任期终止的 28 天后失效。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生效，工程质量保修期终止的 28 天后失效。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约定：按以下约定时限无息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已签发，且无违约事项或已处理完结后 天内。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已签发，且无违约事项或已处理完结后 天内。

工程质量保修期终止，且无违约事项或已处理完结后 30 天内。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总监理工程师的到职约定：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天内到职。

在工程计划开工日的 天前到职。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的约定：_____。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如因发生上述情形确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同时，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监理人在投标文件所列明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关于主要监理人员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按以下约定执行。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

其他监理人员包括：本项目内每个单项工程分别配备 1 名监理员。

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详见附录 C。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4.5.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更换。监理人遇到特殊情况以及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确需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必须事先书面报经委托人同意，并按本合同第 11.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监理人确需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调整必须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文）的有关规定。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须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如招标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2) 如遇特殊情况，监理人需要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需要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时，应提前 3 天书面报经委托人同意。

(3) 除委托人要求撤换的情形以外，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监理人员非因死亡或重大疾病原因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如确需更换的，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同时，还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约定的标准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或由委托人在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划扣）。

4.5.6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常驻现场开展工作并接受考核，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离施工现场，若考核中发现相关监理人员未经同意擅离职守，监理人须按本合同第 11.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约定的标准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或由委托人在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划扣）。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但每月累计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4.5.7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发包人签字确认。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人民礼堂抢险加固工程-临时高支撑架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5.1.3 阶段范围包括：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缺陷责任期阶段， 保修阶段， 其它阶段： 。

5.1.4 工作范围包括：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投资控制， 合同管理， 信息管理， 组织协调， 安全监理， 环保监理， 其他监理工作： 。

5.1.5 具体各阶段的范围及内容详见附录 A。

5.2 监理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据以外，还包括以下依据：

(1) 适用的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相关管理规定；

(2) 订立本监理合同时依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 与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相关的设计说明书、变更设计图纸以及设计单位明确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 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条件说明、图纸会审记录、施工承包合同、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技术洽商记录、补充协议和变更文件；

(5) 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质量计划和监理细则。

5.3 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工作内容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以外，还包括：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工程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以及为施工实施建设阶段、变更、采购、试验、安装、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和备案、整改、结算、资料编制归档、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等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提供相关监理服务，并协助委托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办法、编制委托人的管理台账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负责协调承包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前期方案，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监督组织实施。

(2) 制定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3) 负责协助委托人代表编制和审核工程费用等，控制项目投资。

(4) 负责协助委托人代表：

① 审核和调整工程总体实施进度计划；

② 督促、检查和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严格按照业主审核批准的进度计划全面实施；

③ 对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所有事项提出建议及处理意见。

(5) 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及造价控制工作，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的原始资料，做好对承包人人员考勤工作。

(6)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主持每周的监理例会；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7) 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8)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



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9)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检测等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0) 检查本工程采用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

(11)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人填报的周、月等报表，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2) 关于重要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3)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承包人上报的各种造价报表及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4) 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5)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6)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做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8) 制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第一时间通知委托人，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9)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20) 应当严格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情况实施监理，并将监理扬尘治理情况纳入日常工作，对承包人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21) 监理人须严格按照《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办法(试行)》的规定做好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工作：

①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后，应对施工前条件验收项目进行预审，预审符合要求的，方可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② 监理人应于关键环节施工条件验收前 5 天，以文件形式（包含验收时间、地点、部位、验收小组名单以及监理人预审意见）通知各相关参建单位、行业施工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督机构。在通过条件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应将验收报告、验收会议纪要及承包人所提交的隐患整改报告报送行业施工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督机构。

③ 监理人应按要求组织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严把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预审关、验收关和整改复查关。对未进行施工前条件验收或验收未通过，承包人擅自施工的，监理人应下发监理通知，要求承包人停工；承包人拒不停工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报告，并由委托人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④ 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工作未尽事宜详见《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佛交〔2014〕648号）。

(22) 做好工程全过程文件的档案归纳整理工作。

(23) 负责协助委托人督促承包人在进场后签发开工令前安装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并保证具备稳定电源、5G 网络，保证监控系统 24 小时连续、稳定工作以实现实时远程监控施工场地内状态。如出现系统故障，督促承包人应在接到委托人或监理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处理，并于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的约定如下：

(1) 监理规划：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项目概况；②监理工作范围；③监理工作内容；④监理工作目标；⑤监理工作依据；⑥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⑦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⑧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⑨监理工作程序；⑩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⑪ 监理工作制度；⑫ 监理设施。由监理人编制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提交。



(2) 监理实施细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工程的特点；② 监理工作的流程；③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④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由监理人编制并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提交。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纪要：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由监理人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4) 监理例会、工地会议、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由监理人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5) 监理日志：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由监理人编写并自行妥善保存，并保证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6) 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月工程概况；② 本月工程形象进度；③工程进度：a. 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b. 对进度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效果的分析。④工程质量：a. 本月工程质量情况分析；b. 本月采取的工程质量措施及效果。⑤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a. 工程量审核情况；b. 工程款审批情况及月支付情况；c. 工程款支付情况分析；d. 本月采取的措施及效果。⑥合同其它事项的处理情况；a. 工程变更；b. 工程延期；c. 费用索赔。⑦本月监理工作小结：a. 对本月进度、质量、工程款支付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b. 本月监理工作情况；c. 有关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d. 下月监理工作的重点。专项报告内容及提交时间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并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约定。

(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在质量评估工作完成后 3 天内提交。

(8) 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文件及委托监理合同；勘察设计文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测量核验资料；工程进度计划；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查试验资料；工程变更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计量单和工程款支付证书；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报验申请表；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监理日记；监理月报；质量缺陷与



事故的处理文件；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验收资料；索赔文件资料；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总结。各项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整理监理归档文件并保存。

(9) 其它监理文件：按工程实际需求或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另行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的条件：已完成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已按合同条款 1.6.2 要求提供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

6.1.2 监理人未能开始监理的权利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2 监理周期延误

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的具体方法约定：具体办法见专用条款 8.1 款。

6.3 完成监理

6.3.2 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的报酬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增加或减少监理报酬。

6.3.5 监理文件的形式约定：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

监理文件的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的约定：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关于监理责任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需投保监理责任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相关保险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关于监理服务期限调整方法的约定：本项目不因监理服务期限延长而调整监理报酬。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参照大良城建办工程监理服务参考收费标准计取。

9.1.1.1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 $[16.5+0.0272 \times (654.766289-500)] \times 1.0 \times 1.15 \times (1-20\%)$
= 19.052872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零伍佰贰拾捌元柒角贰分）

9.1.1.2 本合同的价款调整方式：参照本合同第8.1.1项的约定执行。

本合同的风险范围划分：本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所派出的人员、财产的安全风险由当事人各自承担；履行本合同监理工作所涉及的成本变动风险，包括物价波动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1.2 合同价格所包括的费用和税金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 / 。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 / 。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 / 。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的格式：另行约定。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的份数：另行约定。

单项工程监理费=经造价管理部门审核的预算价×监理服务收费费率；



HA2212262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元） |
|------|-----------------------------------|------|-------------------|
| 1 | 合同签订并监理人员进场,乙方单位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 | 30% | <u>57158.62 元</u> |
| 2 | 工程完工,乙方单位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 | 40% | <u>76211.49 元</u> |
| 3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单位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 | 27% | <u>51442.75 元</u> |
| 4 | 质保期满验收合格,乙方单位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 | 3% | <u>5715.86 元</u> |

9.4 费用结算

9.3.1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申请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天内。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约定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补充如下约定

11.1.3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其行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监理人须按下表所示标准和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序号 | 违约事项 | 承担违约责任方式 | 执行标准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时到职的 | 缴纳违约金 | 5000.00 元人民币/人/天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时到职的 | 缴纳违约金 | 2000.00 元人民币/人/天 |
| 3) | 其他监理人员未按时到职的 | 缴纳违约金 | 2000.00 元人民币/人/天 |
| 4) | 在合同约定的进场期限截止时, 未按时到 | 缴纳违约金 | 3000.00 元人民币/人 |



| | | | |
|-----|---|-------|--|
| | 位的人员相对于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占比达到 50%的 | | /天 |
| 5) | 监理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 缴纳违约金 | 3000.00 元人民币/人次,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应付未付合同款无需支付。 |
| 6) | 监理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 缴纳违约金 | 2000.00 元人民币/人次 |
| 7) | 监理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的 | 缴纳违约金 | 3000.00 元人民币/人次 |
| 8) | 监理人需要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并经委托人同意的 (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 缴纳违约金 | 3000.00 元人民币/人次 |
| 9) | 监理人需要更换监理机构其他人员并经委托人同意的 (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 缴纳违约金 | 1000.00 元人民币/人次 |
| 10) |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委托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监理机构人员的 | 缴纳违约金 | 3000.00 元人民币/人次 |
| 11) | 监理人更换的相关人员在资格、能力和经验等方面不符合原来的人选的 | 缴纳违约金 | 3000.00 元人民币/人次 |
| 12) |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未经同意擅自离岗的 | 缴纳违约金 | 2000.00 元人民币/人次 |
| 13) |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未经同意擅自离岗的 | 缴纳违约金 | 1000.00 元人民币/人次 |
| 14) |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每月驻场少于 22 天的 | 缴纳违约金 | 3000.00 元人民币/人/天 |
| 15) | 监理人对项目监理机构管理不善, 累计三次发生人员擅自离岗, 在收到委托人签发的整改通知后仍未改善的 | 缴纳违约金 | 3000.00 元人民币/次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应付未付合同款无需支付 |

注 1: “未按时到职”是指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进场期限截止时, 监理机构人员未能进驻到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的情形, 包括派驻的人员与投标承诺或招标要求不一致的, 以及上岗前考核不合格的, 视为未按时到位。

注 2: “擅自离岗”是指监理机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在工作岗位上, 未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考勤的或委托人现场检查未在岗的, 委托人检查发现并发出通知后一小时内仍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行为。

注 3: 监理人员是否在岗以人脸识别考勤系统的考勤信息或委托人到现场检查为准。

(2)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人员超过规定时间 8 天仍不到位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如有设置)。

(3) 如在施工过程中, 因监理人监管不力的原因, 造成施工进度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的, 每逾期 1 天, 监理人需缴纳 10000.00 元的违约金; 若工期延误达 20



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解除监理合同，届时委托人按其监理的实际完成部分的工程结算造价计算监理费，并按已完成部分结算造价计算的监理费用的 30%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4)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监理人的监理人员的过失或监管不力而导致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监理人须按 5000.00 元/次/处 的标准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属于监理人负有部分及以上责任的，除按 30000.00 元/次 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外，委托人还将按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从正常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赔偿金。违约金及赔偿金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工程监理任务的监理人员，并且保留解除监理合同以及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5) 监理工程师应严格审查工程计量、变更、结算，否则须按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 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计量工程量与委托人审核确认的计量工程量存在 5%及以上误差的，每次（计量批次）按 3000.00 元 的标准从正常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② 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计量单价和计量金额与委托人审核确认的计量单价和计量金额不一致，造成计量金额存在 10%及以上误差的，每次（计量批次）按 10000.00 元 的标准从正常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③ 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处以 20000.00 元/次/处 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该人员应予以撤换。如对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以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在赔偿限额内）。

④ 监理人须在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工程变更文件后 5 天内完成审核，未按期完成审核的，须按 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 的标准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如因监理人未按以上时限完成工程变更审核而导致工程变更无法审批的，所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HA2212262

- (1) 提请 顺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顺德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 | 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 |
| 6. 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HA.221.2262

| | | | |
|------------|---|---|--|
| 1. 通讯设备 |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HA2212262

附录 C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 姓名 | 岗位职务 | 职称 | 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监理证件编号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及本合同“第四节委托人要求”配备监理机构人员。



附件 1: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人民礼堂抢险加固工程-临时高支撑架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地点: 顺德区大良街道

委托人(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乙方): 广东立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设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和有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律、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律、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所有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HA2212262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锦龙路 58 号

电话： ： 0757-22251088

日期： 年 月 日



HA2212262

附件 2:

工程监理质量评价表

考评项目名称: 人民礼堂抢险加固工程-临时高支撑架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 广东立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序 | 考评内容及分数 | 评分 | 细则 |
|---|--|----|---|
| 1 | 响应时间 (25 分): | | |
| A | 对甲方要求是否及时响应 (10 分) | | 1、对监理现场措施的一般要求, 24 小时内不响应扣 2 分, 每推迟 24 小时扣 2 分, 此项可以为负分; 2、对监理现场措施的特别重要要求 (如涉及安全或质量), 24 小时内不响应扣 5 分, 每推迟 24 小时扣 5 分, 此项可以为负分。 |
| B | 监理资料是否按时提交 (15 分) | | 1、每推迟 1 天扣 1 分 (因非监理方的原因, 无法按时完成时, 经甲方确认后, 时间可顺延), 此项可以为负分。 |
| 小计 | | | |
| 2 | 监理质量 (60 分): | | |
| A | 监理单位投入现场的人员数量和资质是否符合要求、资产评估设备、办公设备是否齐全。(10 分) | | 1、监理人员数量和资质不符合合同要求, 资产评估设备、办公设备不齐全,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直到扣完 10 分为止。 |
| B | 是否能监督施工单位按图、按质、按量、按时施工, 施工工艺、流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20 分) | | 1、未能发现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不按图施工, 施工工艺流程不符合规范, 每次扣 5 分, 直至扣完 20 分为止。 2、串通施工单位, 隐瞒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弄虚作假, 使用不合格产品、材料、设备, 降低工程质量的, 一次扣 20 分。 |
| C | 是否能做好旁站监理工作, 监理日志、监理资料是否齐全。(10 分) | | 1、检查发现施工现场无旁站监理, 监理日志、监理资料不齐全, 每次扣 2 分, 直至扣完 10 分为止。 |
| D | 是否能配合甲方做好建设管理、召开会议、工程变更、结算、验收等工作。(10 分) | | 1、不配合甲方做好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不参加甲方邀请的工作会议, 不审核工程变更、签证、结算、验收等工作, 导致计量出错或拖延的, 一次扣 5 分, 直至扣完 10 分为止。 |
| E | 是否能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10 分) | | 2、未能发现施工现场违反美城行动“八个一”扣分项的, 每个扣 2 分, 直到扣完 10 分为止。 |
| 小计 | | | |
| 3 | 安全施工 (15 分): | | |
| A | 是否及时发现和制止违反安全施工行为 (15 分) | | 1、未能及时发现及制止违反安全施工的行为, 每项每次扣 3 分, 直至扣完 15 分为止; 2、如发生安全事故 (致人轻伤、致周边设施轻微受损的) 扣 15 分。 |
| B | 发生严重安全事故上报中介超市按相关规定处理。 | | 致人重伤、致残、致死、致周边设施严重受损的上报中介超市按相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 小计 | | | |
| 合计 | | | |
| 说明: 1、该表适用于对工程监理单位的评价。2、本评价表由跟进该项目的相关科进行评分。 | | | |

项目跟进人员:

项目负责人: